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149 号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八亿时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八亿时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八亿时空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八亿时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八亿时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八亿时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6,860,210.08元。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934,402.5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1,060,720,810.92
减：已支付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	82,809,737.44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38,160,111.50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882,622.68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811,277,488.82
减：手续费	16,285.26
减：购买理财	45,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9,899,824.4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700,098.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934,402.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及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27日，公司及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上海八亿时空、浙江八亿时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八亿时空的“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已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

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浙江八亿时空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现已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8110701013001811019	募集资金专户	5,934,402.59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8270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00
合计	—	—	5,934,40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八亿时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浙江八亿时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39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否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否
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是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八亿时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77,911,073.48		2024 年 1-12 月份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50,87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860,21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注 3)	无	309,750,000.00	210,759,700.00	210,759,700.00	15,534,917.12	188,596,824.74	-22,162,875.26	89.4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09,750,000.00	210,759,700.00	210,759,700.00	15,534,917.12	188,596,824.74	-22,162,875.26	—	—	—	—	—
超募资金投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	13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0	0	0	0	38,700,098.58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62,983,726.03	-37,016,273.97	62.98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注4）	无	470,000,000.00	568,990,300.00	568,990,300.00	104,015,962.00	586,579,560.73	17,589,260.73	103.0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0,000,000.00	798,990,300.00	798,990,300.00	104,015,962.00	818,263,385.34	—	—	—	—	—
合计	—	1,009,750,000.00	1,009,750,000.00	1,009,750,000.00	119,550,879.12	1,006,860,210.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流程和工程施工进度等多方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综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持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8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鉴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予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入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882,622.68元。202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82,622.6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0.45亿元,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4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万元。

	公司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以及永久补充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的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募投项目“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 9,899.03 万元，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且尚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节余。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 9,899.03 万元向“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以实施“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2024 年 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八亿时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7,899.03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9,899.03 万元已存入浙江八亿时空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70.01 万元，主要系在实施过程中，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因 KfF 光刻机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该案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77175 号），被告应退回原告上海八亿时空 KfF 光刻机货款及相关款项共计 3,8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八亿时空已收回此款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2021 年 2 月 1 日，上海八亿时空取得《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存入上海八亿时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

	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 万元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2021 年 8 月 12 日，浙江八亿时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0 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 47,000 万元已存入浙江八亿时空募集资金专户。
--	--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09,750,000.00 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977,911,073.48 元，超出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注 2：2023 年，公司“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故调整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3：公司“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已结项，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前期待支付供应商款项。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超过 568,990,300.00 元，超出部分为项目资金逐步投入过程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姓名
Full name 曹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08730718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
ation

续，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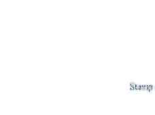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00008189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姓 名 付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010010446



姓名 付玉
证书编号 11007543892
(Other reference)



付玉
(Other reference)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登记

同意登记

同意登记

同意登记

同意登记

同意登记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执业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不受任何不正当干预。
4. 本证书和遗失，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its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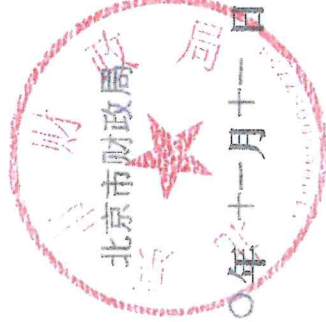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